

石城县财政局

石财综指〔2024〕4号

石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部分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住建局：

根据《赣州市财政局 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赣州市城市住房服务中心关于下达 2024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部分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赣市财综字〔2024〕6 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18.2 万元（其中保障性租赁住房 1 万元；老旧小区改造 16 万元棚户区改造 1.2 万元），该资金为“直达资金省级对应安排”，该项资金列支科目“2210103 棚户区改造”、“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”、“2210110

保障性租赁住房”，请按照附件做好绩效目标及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在 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将绩效自评报告报县财政局。

